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:2025-002）和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并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须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差错事项重新编制完成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